**行政复议决定书**

焦政复决字〔2023〕74号

复议申请人：郭某甲

复议被申请人：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

申请人郭某甲不服被申请人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2022年8月16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违背事实、定性错误，应予撤销。2022年6月20日晚上，申请人母亲王某某因宋某某家损坏其房屋去找宋某某协商而产生纠纷，不存在王某某伙同申请人和女婿董某某到宋某某家中殴打宋某某的情形，这与事实严重不符。2、被申请人应对宋某某殴打70多岁的老人作出严厉处罚。申请人用凳子砸王某某、用头盔打王某某头部，导致王某某至今头痛头晕，身心都受到了伤害，被申请人始终没有进行过调查了解，只是听信宋某某一面之辞单方面处罚申请人一方，没有做到公平公正执法。综上，请求市政府支持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辩称：1、被申请人认定郭某甲的违法事实清楚。经依法调查查明：2022年6月20日X时XX分许，王某某因和楼上邻里纠纷，伙同女儿郭某甲及女婿到邻居宋某某家，对宋某某进行殴打。在三人对宋某某殴打过程中，王某某二女儿对宋某某进行拉拽，宋某某身上多处被抓伤，耳朵受伤。经鉴定，宋某某伤情为轻微伤。2、被申请人认定郭某甲违法行为的证据确实充分。被申请人依法受理该案件并进行调查取证，依法询问违法行为人和被侵害人、询问证人、调取违法行为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3、被申请人对郭某甲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程序合法、处罚幅度适当。本案中，在对郭某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对郭某甲拟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郭某甲依法享有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参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下发的《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被申请人对郭某甲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处罚幅度适当，案件办理程序合法，请求市政府维持涉案处罚决定。

经审理，本机关查明事实如下：2022年6月20日X时XX分许，王某某因和楼上邻里（宋某某家）存在纠纷，同大女儿郭某甲及董某某（大女儿爱人）到焦作市山阳区XX路XX院XX号楼X单元X号宋某某家，对宋某某进行殴打。在三人对宋某某殴打过程中，王某某二女儿郭某乙对宋某某进行拉拽，致宋某某身上多处被抓伤，耳朵受伤；同日X时XX分，被申请人接到宋某某报警后立案调查。调查期间，被申请人民警依法告知宋某某、王某某、郭某甲申请伤情鉴定的权利，宋某某申请鉴定，王某某、郭某甲未申请鉴定；经焦作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鉴定，宋某某的损伤程度为轻微伤，宋某某、王某某、郭某甲、董某某对鉴定结果均无异议；8月16日，被申请人向王某某、郭某甲、董某某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三人均不提出陈述和申辩；8月16日，被申请人分别对王某某、郭某甲、董某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决定对王某某以殴打他人行政拘留十四日，并处罚款一千元；对郭某甲以殴打他人行政拘留十三日，并处罚款一千元；对董某某以殴打他人行政拘留十二日，并处罚款五百元。2023年1月12日，被申请人就对王某某、郭某甲、董某某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存在的内容遗漏情况，分别作出《纠正告知书》并送达；2023年1月18日，被申请人向郭某乙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郭某乙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被申请人告知不予采纳；同日，对郭某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决定对郭某乙以殴打他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五百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受案登记表、询问笔录、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焦作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出具的《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鉴定结论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纠正告知书》、《送达回执》等。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规定，本案中，郭某甲同王某某、董某某、郭某乙确系结伙对宋某某实施殴打行为，对郭某甲应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因此，被申请人对郭某甲作出以殴打他人行政拘留十三日，并处罚款一千元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不当，本机关予以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2022年8月16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3月24日